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質科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 申請與發放辦法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訂

一、本實施辦法依據本校民國 87 年 9 月 7 日（87）校學字第一四一五四號函辦理，並根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訂定。

二、獎勵金額及遴選事宜由研究生獎助金委員會統籌辦理。

三、本辦法中所定義之每點實際金額視該年度實際核撥之研究生獎勵金額度決定。

四、研究生獎勵金核發分(1)『基本獎勵金』、(2)『教學助理獎勵金』及(3)『論文發表及特殊表現獎勵金』三部分，各項獎勵金之申請資格與核發方式分述如下：

(一)、『基本獎勵金』部分：

碩士班一、二年級每名每月十五點，博士班一、二、三年級每名每月二十五點，領取者均應協助系、所教學、服務及研究等相關之事務，內容與任務由系、所分配之。在職研究生及每月已領有固定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

(二)、『教學助理獎勵金』部分：

1、本所已註冊之研究生均得申請。

2、協助本系必修課實習課程、通識課程、專題討論(一、二)及系上相關教學事務。每名每月加發獎勵金四十點為原則，每學期申請一次，發放五個月。由研究生向各教師申請，並由各教師負責遴選與決定獎勵金發放金額。

3、協助本系非必修課教學，每學期申請一次，發放五個月。金額以每一位教師每月 40 點為原則，由研究生向各教師申請，並由各教師負責遴選與決定助學金發放金額。

4、協助本系野外實習課程者，得以申請。

(三)、『論文發表及特殊表現獎勵金』

除上述分配，若獎勵金還有餘額，則以下列優先順序發放：1、獎勵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之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2、獎勵工作表現優異同學；3、獎勵成績優秀同學。

五、領獎勵金之研究生須接受各指導教授及本所不定期評鑑，評鑑不及格者，隔月取消受領資格。

六、研究生如對獎勵金之申請、發放、停止或相關教學服務內容有疑義時，得

向研究生獎助金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七、本所研究生得於每學年度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唯第二學期入學者得於 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書表及切結書見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 八、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